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

(出國類別:其他)

參加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同行評審認證工作

(先期訓練)「產品驗證多邊相互承認協議(MLA)同行評審員」研討會

服務機關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出國人 職稱 : 薦任技士

姓名: 林國銘

出國地區: 泰國曼谷

出國期間:九十年五月十一日至十四日 報告日期: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五日

出國報告摘要

出國事由

參加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(PAC)同行評審認證工作(先期訓練) - 「產品驗證多邊相互承認協議(MLA)同行評審員」研討會

主辦單位 (PAC/EA)聯合舉辦

PAC: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<u>太平洋</u>認證合作組織

EA: European co-operation for Accreditation *歐洲*認證合作組織

地點日期:泰國曼谷(2001,5,11~14,日程如**附錄一**)

目的(研討會緣起)

緊接國際認證論壇(IAF)第一工作小組(WGI)會議後,PAC及EA專為產品MLA同行評審員舉辦此研討會。為今年稍後之「產品驗證領域之認證的多邊相互承認協議(MLA)同行評審工作」奠基。培訓認證評審員、建立共識、並討論可向國際認證論壇建議之事項。

過程(研討會內容詳如附錄二)

- 一、ISO/IEC 指導綱要 Guide 61 及 65;
- 二、IAF 針對前述 Guide 61 及 65 之詮釋文件;
- 三、PAC 的補充指導文件;
- 四、關鍵績效之指標(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- KPI);
- 五、PAC 的檢點清單 (PAC "yes list");
- 六、國際認證論壇(IAF)之 MLA 的政策及程序(第三版)。

心得

培養國際級專業人才;多出席現有國際會議並貢獻社群;爭取肯定。

建議

- 一、 爭取國外支持我參與國際社群? (多出席國際會議並提出貢獻)
- 二、*未來我國認證及參加IAF/PAC 之MLA 可涵蓋之領域*: (<u>產品安規、健康、衛生、環保、管理制度、資訊通信安全、</u> 證照簽證)
- 三、未來認證領域之規劃(整合建立全國認證體系;參與國際認證業務並提供貢獻;證照簽審制度)
- 四、*一個國際標準、測試驗證一次、產品為全球所接受。我國如何 先期因應此趨勢*?(更彈性之驗證制度)
- 五、培養國際級專業人才(以設計溝通不同彈性之後市場管制措施)

出國事由

主辦單位

地點日期(日程如附錄一)

主講人

<u>過程:(研討會內容</u>詳如<u>附錄二</u>)

報告人參加會議之身分及未來規劃

回國後工作計畫

CNAB 申請成為 PAC 之 MLA 簽約國所需之「同行評審」活動注意 事項(QMS/EMS)

<u>心得</u>

建議

參考資料(如附錄三)

出國事由:

參加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(PAC)同行評審認證工作(先期訓練) - 「產品驗證多邊相互承認協議(MLA)同行評審員」研討會 Joint PAC/EA workshop for product MLA program Peer Evaluators

主辦單位 (PAC/EA)聯合舉辦:

PAC: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<u>太平洋</u>認證合作組織EA: European co-operation for Accreditation <u>歐洲</u>認證合作組織

地點日期:泰國曼谷(2001,5,11~14,日程如**附錄一**)

主講人:

Ms. Joan Brough-Kerrebyn (加拿大標準委員會 SCC) 其他 EA 及 PAC 的資深同行評審員提供額外之訓練:

Mr. Norbert Borzek (德國 TGA, EA 會員)

Mr. Takashi Hamasaka 濱土反 隆 (日本 JASC)

Mr. Steve Keeling (澳紐聯合認證體系 JAS-ANZ)

過程:(研討會內容詳如附錄二)

- 一、ISO/IEC 指導綱要 Guide 61 及 65;
- 二、IAF 針對前述 Guide 61 及 65 之詮釋文件;
- 三、PAC 的補充指導文件;
- 四、關鍵績效之指標(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- KPI);
- 五、PAC 的檢點清單 (PAC "yes list");
- 六、國際認證論壇(IAF)之 MLA 的政策及程序(第三版)。

報告人參加會議之身分及未來規劃:

- 一、產品同行評審員-訓練學員。Trainee of PAC product MLA evaluator. 林員原僅以觀察員身份與會,經CNAB 各位長官大力向 PAC 執 委會爭取,並提供林員之產品驗證經歷後,於會議之直前終獲同 意以訓練學員身份與會(另一觀察員為金簡任技正玉光)。
- 二、訓練學員之表現,經由研討會主持人評估合格後,即可以「觀察員-同行評審學員」身分自費參加今年稍後開始實際進行之(PAC產品 MLA)同行評審工作,並再接受評估;
- 三、由領隊評審員評估(其技巧與知識)合格後,即可成為 PAC 正式之「同行評審員隊員(產品驗證領域)」,可參加以後 PAC 之同行評審認證工作。對我國產品驗證領域之認證工作大有幫助。

回國後工作計畫:

- 一、在本局業務會報上簡報參加本次研討會始末。
- 二、參加 CNLA 近日接受電信總局委託舉辦之「電信設備驗證機構 評審員訓練課程」, 討論產品驗證領域之認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轉訓相關領域之「產品驗證領域之認證評審員」。
- 四、協助我國申請成為 PAC 之 MLA 簽約國所需之「同行評審」活動(目前申請 QMS 及 EMS 之領域)。 先替 CNAB 執行內部稽核或模擬作業,及早發現不符合之處並對如何改善作出建議。
- 五、配合交通部電信總局參加「APEC 電信設備 MRA」所開放之「電信設備審驗辦法」相關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需求,參考 ISO/IEC Guide 65 及該領域之產品的特性(如美國 FCC 標準文件), 訂定認證規範與技術要求條件(technical requirements)。
- 六、本次研討會林員經 PAC 評估合格後,即可以「觀察員」身分由本局自費參加今年稍後之(PAC 產品 MLA)同行評審工作,並接受領隊評估;評估合格後,即成為正式「(產品驗證領域)同行評審員」,可參加以後 PAC 同行評審工作。對我國產品驗證領域之認證工作大有幫助。故需編列預算,配合 PAC 的進度參加。
- 七、配合 PAC 今年稍後即將進行之「產品驗證領域」同行評審工作,可在我國再舉辦一次相同的研討會,同時訓練國內各領域之驗證評審員(ISO/IEC Guide 58, 61, 62, 65, 66, 39-ISO17020, EN 45013等領域)。因為與會者公認,一次的研討會並不足以完成培訓及意見整合等工作;同時澳紐聯合認證體系之資深同行評審員(Mr. Steve Keeling)已答應前來開辦。渠於 2000.4.11~12 在漢城主持「產品符合性認證制度研討會」(本局由 CNAB 謝愫之參加)非常成功。並經常代表 PAC 出席國際認證論壇(IAF)會議,為國際認證領域重量級元老,且索費較歐美相對便宜。

CNAB 申請成為 PAC 之 MLA 簽約國所需之「同行評審」活動注意事項(QMS/EMS):

- 一、<u>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</u>每年至少一次。及早發現不符合之處並求 達成持續改善之品質循環 (PDCA)。
- 二、上次預評之觀察項目與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措施與其改善成效; 及預防措施。
- 三、品質手冊,需定義「利益團體」及其需求;以書面化之架構確保各利益團體均有參加(針對認證系統之內涵與功能,制定政策與原則之)委員會的機會,且其代表不超過委員會之三分之一或擁有否決權;否則需以投票權重(voting power)加以限制。
- 四、界定「相關團體」,如認證委員會(CNAB)與本局(BSMI)

同屬經濟部長轄下之政府機關,需展示本局在申請認證時,並未獲得任何優惠。

- 五、認證作業程序(SOP)需確保能忠實執行制定政策與原則之委員會的決定;並應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及指導綱要等文件。如 ISO/IEC Guide 61、62、65及66及國際/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(IAF/PAC)對指導綱要的詮釋文件等。
- 六、在 PAC 指派同行同審團隊前來認證委員會執行「同行評審工作」時,需安排一家驗證機構接受 CNAB 之評鑑或追查,以讓同行評審能作「見證稽核」。
- 七、CNAB 認證作業相關之資訊,需以適當的工具公布週知。任何 認證作業之變更,需讓驗證機構及其他利害關係者知曉,並有時 間配合改變相關作業(此應在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的文件中敘明, 並成為認證機構的義務)。

心得:

培養國際級專業人才;多出席現有國際會議並貢獻社群;爭取肯定。

建議:

- 一、如何爭取國外支持參與國際社群?
- (一)多作資訊意見交換;
- (二)多出席現有之會議,並提出我國可貢獻回饋國際社會之議題(如可在我國舉辦類此之研討會,同時訓練國內驗證評審員);
- (三)以技術交流爭取肯定,躋身國際舞台;
- (四)技術協助。需與開發中國家之文化結合,配合該受援國之環境保護、永續發展等之協助模式,而非單純凱子外交。
- 二、未來我國認證及參加IAF/PAC 之MLA 可涵蓋之領域: (安規、健康、衛生、環保、證照簽證)
- (一)管理制度之驗證:QMS、EMS。
- (二)產品(服務)驗證與檢驗:電信設備。
- (三)人員驗證、人員訓練(證照制度、品質人員登錄)。
- (四)其他:HACCP(衛生署) 資訊通信安全認證。

三、未來認證領域之規劃

- (一)整合建立全國認證體系(財團法人認證協會);參與國際認證 業務並提供貢獻(如參加同行評審工作、研討會;擔任講師等);
- (二)證照簽審制度:認證驗證評審員、驗證簽證人員、品質人員 (工程師、檢驗員)。

四、一個國際標準、測試驗證一次、產品為全球所接受。我國如何先期因應此趨勢?

更彈性的驗證制度(根據風險評估、產業政策與基礎架構制定): 型式核可、SDoC、監視查驗、後市場管制措施的配套設計(結合 消費者力量,以事前嚇阻的功能取代事後追懲)。

五、培養國際級專業人才

IAF Guidance to Guide 61 G13.3 需有統計、品質經營、工業工程等專長之人才,以設計不同之追查方案(後市場管制措施)。

參考資料(如附錄三)